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加強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地代表網絡的詳細建議，並請議員支持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分別主管將設於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 背景

2. 香港特區自回歸以來，與內地各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交往日益頻繁。內地不但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也是香港轉口貨物的最大市場兼最主要來源地。香港是內地最大的外來投資者，根據內地的統計數字，截至 2005 年 6 月底，香港在內地的實際利用直接投資累計總額金達 9,469 億港元，佔內地外來投資總額 42%。另一方面，內地也是香港經濟主要的投資者。截至 2003 年底，內地在香港的直接投資額達 7,701 億港元，佔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 26%。現時，有超過 2,100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經營業務，其中 267 家在香港設有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

3. 隨著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貿不斷擴大，香港因而獲得無限商機，也提升了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簽訂，更為香港產品及服務業開拓了龐大市場。在《安排》第一階段的引動下，香港公司在 2004 年在內地的投資額合共接近港幣 29 億元。預期投資額在 2005 年會增至港幣 38 億元，增幅為 32.5%。在服務貿易方面，截至 2005 年 10 月 29 日，工業貿易署共接獲 925 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其中 879 宗已獲得批准。《安排》第三階段將於 2006 年 1 月起實施，會進一步推動內地與本港的經貿合作。同時，也有越來越多內地公司，利用香港作為開拓海外市場和融資的平台。截至本年十月，共有超過 320 間內地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合共集資超過一萬億港元。

4. 除商貿交流以外，往內地進行各類活動的香港居民數目在過去數年亦正在上升。根據 2003 年統計數字，約有 61,800 名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較 2001 年數字增加了約五成；2004 年統計數字顯示，約有 244,000 名香港居民在過去 12 個月到內地工作，較 2003 年數字增加了約百分之二；到內地旅遊人士方面，於 2004 年港人往內地的旅遊人次更接近六千萬。

5. 近年來，中央多項重要措施如《安排》及個人遊計劃，大大加強了特區與內地於各方面的交流聯繫。同時，香港近年來與內地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機制，至今我們已正式與廣東省、泛珠三角地區、北京、上海及深圳設立合作機制。這些項目的推進將會進一步加深有關地區與香港在各個層面的交流合作。為有效地推進與內地的合作，我們亦需加強在內地省市的代表網絡。

#### 加強在內地的經貿代表網絡

6. 特區政府於 2002 年在廣州設立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促進香港與廣東省的經濟合作，加強粵港之間的商貿聯繫，促進廣東往香港的投資或透過香港進軍世界，並對在粵經營業務的港商提供最佳的支援。駐粵辦至今已開設三年，駐粵辦經已與廣東省政府各部門，尤其是主管經貿、海關及稅務的部門，和省內 21 個地級市以上的市政府及其經貿部門，建立緊密的溝通途徑，藉此和各商會合作，共同為省內八萬多家港商企業打造更好的營商環境，也透過網站，每週為大眾提供最新的經貿資訊。

7. 自泛珠三角區域<sup>1</sup>合作於 2004 年正式開展後，香港一直積極參與。香港不但是首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的承辦方，同時亦正籌劃多項工作，推動泛珠區域善用香港在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專業服務等優勢，與各省區開展優勢互補的合作關係。

8. 泛珠內地九省區佔內地總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約三分之一，加上目前經濟高速增長的勢頭，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發展潛力十分龐大。為更好把握泛珠三角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機遇，使之成為提

---

<sup>1</sup> 泛珠三角區域包括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和海南九個內地省份，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

升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我們有需要加強香港在泛珠三角區域的代表網絡，增強與各泛珠省區的聯繫，進一步開拓合作機遇。

9. 此外，香港與長江三角洲區域（包括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也有非常密切的經貿關係。根據內地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2004 年，香港是上海市最重要的外來投資來源地，合同外資金額為 191 億港元，佔外商投資合同總額 20.9%。香港也是江蘇省及浙江省的最大外來投資來源地，在 2003 年，分別佔這兩省的總外來直接投資金額達 26.8%及 39.4%。長江三角洲區域與珠江三角洲區域皆被公認為內地經濟發展的雙引擎。長江三角洲區域蓬勃增長的消費市場，為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提供了許多商機。我們也致力吸引區內成功的內地企業來香港投資，或透過香港進軍國際。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與上述省市及其他有潛力與香港加強合作的省區增加聯繫，提高了解，以便更有效地開展合作。

### 具體建議

10.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與華東和西南地區的交流合作，給前往內地的香港市民提供更多支援服務，行政長官於 2005 至 0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計劃於上海和成都增加設點。與此同時，我們亦建議增強駐粵辦的職能。具體的建議如下：

- a) 在上海設立經貿辦，初步構思的覆蓋範圍包括長江三角洲區域和周邊地帶，即上海市和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四省；
- b) 在成都設立經貿辦，初步構思的覆蓋範圍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的其中四個省和周邊地帶，即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及重慶直轄市；以及
- c) 把現時駐粵辦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的其中五個省，即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及海南，並加強其職能，為在該辦事處覆蓋範圍內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

11. 以上三個經貿辦所未覆蓋地域的經貿和聯繫工作，均由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負責。在以上建議落實後，駐京辦的經貿工作範圍將包括 15 個省區／直轄市。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強駐京辦在經貿聯繫及促進投資推廣方面工作的職能。這些辦事處的覆蓋範圍，日後視乎實際運作經驗可能會有所調整。

12. 為更好地統籌推動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以及加強協調與各省區在各個範疇的交流合作，行政長官於 2005 至 0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計劃於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以制訂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統籌特區政府駐京辦和各經貿辦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並管理各個駐內地辦事處，總覽它們在日常的資源使用、人事安排和行政工作。而因應兩個新經貿辦的成立及駐粵辦職能加強，駐京辦的職能及工作範圍亦有所修訂。我們將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及駐京辦的建議。

#### **駐上海及成都經貿辦職能**

13. 兩所新經貿辦的主要職能包括：

- a) 經貿聯繫 — 藉與當地政府和有關機構的緊密合作，發展及加強香港與當地的經貿關係；
- b) 增進兩地之間的了解 — 向特區政府匯報當地的發展情況，並向當地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提供有關特區的資料；
- c) 推動合作 — 推動與有關省區的合作和參與相關的合作活動，包括開拓加強合作的機遇、推動落實合作項目；
- d) 協助推展工作項目 — 協助特區政府部門推展與當地有關的工作項目，並協助與有關省區政府進行聯繫，例如搜集資料、與有關政府進行初步磋商、監察工作進展等；

- e) 提供意見 — 向特區政府就發展與其覆蓋省區關係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包括資料搜集、進行研究、協助制訂策略，以及評估有關的建議措施等；
- f) 支援香港企業 — 主動聯繫在當地港商，加強對話；透過有效渠道，反映和跟進港商共同關注的課題；並協助港商取得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當地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最新發展的消息；
- g) 吸引投資 — 主動提供資料和協助、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以及
- h) 推廣香港和香港的專業服務 — 透過在當地舉行的宣傳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友好近鄰和出色商業夥伴的正面形象，和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兩地關係及商業往來。

#### 擴大駐粵辦職能

14. 根據 2003 年統計數字，在 61,800 名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中，約八成居於廣東省；而在過去 3 年入境處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當中，亦有超過八成源自廣東省；在 2005 年數宗涉及多名港人傷亡的嚴重車禍，都在廣東省及廣西省發生。現時特區駐內地的辦事處當中，由駐京辦負責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但如事故在華南地區發生，駐京辦和入境處的人員前往肇事現場需時，聯絡有關省市的負責機關亦比較間接。因此，我們建議擴大駐粵辦的職能，加派入境處人員，為其覆蓋的五省區內遇事港人提供協助。這個安排相信能更有效地為求助港人提供支援。除駐粵辦覆蓋的五省區外，內地其他地方的求助個案仍然由駐京辦處理。

15. 駐內地各辦事處會由將成立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管理，至於各內地經貿辦於促進經濟和貿易的工作及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的工作，將按照工商及科技局和保安局所訂的政策處理。

## 經貿辦的編制建議

### 新設經貿辦主管人員職級

16. 駐上海經貿辦和駐成都經貿辦分別負責推廣香港與內地東部及西南部地區的交流合作，增進香港在這些地區的經濟及投資利益，以及分別加強香港與長江三角洲及泛珠三角西部各省市的聯繫。兩個辦事處的主管會分別擔任香港特區駐華東及西南地區的首席經貿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他們既要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層緊密協商，也要與所負責省市政府的相關級別人員聯絡和溝通，方能有效執行職務。他們還要建立聯絡網，廣泛接觸這兩個地區的港商，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支援服務，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另一方面，兩所辦事處的主管亦會協助香港推展與當地的合作：駐成都經貿辦將會與駐粵辦合力於內地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駐上海經貿辦則會協助推展滬港合作。

17. 釐定這兩個經貿辦主管的職級時，我們認為應充分考慮所涉及的職務及運作需要、職責範圍、工作的複雜程度、需聯繫官員的範疇和層面、香港與有關地區現時的經濟關係、區域合作連繫及相互間的商業及各類交流活動、有關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商機及其他方面的合作機遇。就駐上海經貿辦而言，由於長江三角洲區域是推動內地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據點，香港正致力爭取當地企業前來投資。因此，我們認為駐上海經貿辦的主管應與駐粵經貿辦的主管一樣，必須由一名經驗豐富的資深首長級人員出任，以確保該辦事處有效執行職務。為此，我們建議駐上海經貿辦主管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3點)。

18. 駐成都經貿辦方面，考慮到西南地區五個省份(即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及重慶直轄市現時的經濟發展狀況，及香港與它們的經貿聯繫，我們預期辦事處一方面會加強香港與這些省市的聯繫，及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另外，亦可協助港商開拓中國西部的商機，善用“西部大開發”的內地政策重點。未來數年將會是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籌備的重要時期，我們更應加強與東盟接壤省區如雲南的聯繫，以充份把握由此帶來的商機。考慮以上的因素，我們認為主管的職級宜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2點)。

19. 駐上海及駐成都經貿辦的主管均向政制事務局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負責。兩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 及 B。

###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20.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駐海外經貿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財務委員會並於 2002 年 3 月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1-02)26 號文件後，同意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經貿辦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職位。因此，上海及成都經貿辦的有關職位亦採用同樣安排。這個制度的詳細資料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 C。

### 非首長級人員

#### 駐上海經貿辦

21. 駐上海經貿辦事處會由 1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5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sup>2</sup>，以調派人員到該地執行關於經貿聯繫、公共關係及促進投資的工作。其餘 8 名支援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在各工作範疇提供支援。駐上海經貿辦事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D。

#### 駐成都經貿辦

22. 駐成都經貿辦事處會由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4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sup>2</sup>，以調派人員到該地執行關於經貿聯繫、公共關係及促進投資工作。其餘 8 名支援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駐成都經貿辦事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E。

#### 駐粵辦

---

<sup>2</sup>除上述的常額職位外，駐上海及成都經貿辦將開設一個為期兩年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處理新辦事處成立初期的行政工作。

23. 駐粵辦入境事務組會開設 4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 2 名入境事務主任，以及在當地招聘 1 名支援人員負責文職工作。

24. 為配合駐粵辦日後擴大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增設 1 個貿易主任常額職位。我們亦會在當地招聘 3 名支援人員，為促進投資推廣、經貿聯繫，以及在行政及公共關係工作方面提供支援。駐粵辦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F。

### 落實時間表

25. 我們希望駐上海及成都經貿辦能夠在 2006 年第三季開展服務。我們計劃於本年 12 月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於 2006 年 4 月分別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出任人員將擔任駐上海及成都經貿辦的主管，以協助進行籌組工作。而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及在當地聘請的支援人員，將配合經貿辦的籌備進度而相繼上任。

### 對財政的影響

26. 有關開設兩個新經貿辦及擴大駐粵辦職能的財政預算分列如下：

a) **駐上海經貿辦**：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主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1,580,400 元，其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250,420 元；此外，我們亦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開設 5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3,843,240 元，其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6,136,644 元。設立辦事處的費用估計為 950 萬元，而辦公室每年的經常費用(包括聘用本地人員費用)為 1,378 萬元；

b) **駐成都經貿辦**：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主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1,360,800 元，其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025,624 元；此外，我們亦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開設 4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914,020 元，其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4,764,456 元。設立辦事處的費用估計為 790 萬元，而辦公室每年經常費用(包括聘用本地人員費用)為 850 萬元；

- c) **駐粵辦**：為設立駐粵辦入境事務組，我們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開設 4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2,522,6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3,757,080 元。

在經貿人手方面，我們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開設一個非首長級職位，這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681,18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1,178,916 元。

設立入境事務組辦事處的費用估計為 2,239,000 元，而因加強駐粵辦人手所涉及的每年額外辦公室經常費用(包括聘用本地人員費用)則為 767 萬元。

27. 就上文第 11 及 12 段有關駐京辦及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建議，包括人手及財政建議，我們會透過 2005 年 11 月 21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交待詳細情況。

28. 我們將會在 2006 至 07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該年度所需開支。

### 徵詢意見

29.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5 年 11 月

## 職責說明

**職銜：**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香港特區駐華東地區(即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湖北省)的首席經貿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華東地區的商貿關係；
2. 促進香港特區與華東地區的關係和合作；
3. 增進香港特區與華東地區在政府及非政府層面上的交流、溝通和了解；
4. 協助推動滬港合作，包括開拓合作機遇、推動落實合作項目；
5. 協助特區政府各部門推展與當地有關的工作項目，並協助與華東地區政府進行聯繫，例如搜集資料、與有關政府進行初步磋商、監察工作進展等；
6. 向特區政府就發展與華東地區關係的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意見，包括資料搜集、進行研究、協助制訂策略，以及評估有關的建議措施等；
7. 為華東地區的港商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加強聯繫，跟進港商普遍關注的事宜，收集和發放在華東地區營商的資料；
8. 提供資料和協助以及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
9. 舉辦宣傳活動推廣香港和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兩地關係和商業往來；以及
10. 監督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 職責說明

**職銜：**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香港特區駐西南地區(即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南省、陝西省及重慶直轄市)的首席經貿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西南地區的商貿關係；
2. 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西南地區的關係和合作；
3. 增進香港特區與西南地區在政府及非政府層面上的交流、溝通和了解；
4. 協助在所覆蓋的泛珠三角省份（包括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包括開拓合作機遇、推動落實合作項目；
5. 協助特區政府各部門推展與當地有關的工作項目，並協助與華東地區政府進行聯繫，例如搜集資料、與有關政府進行初步磋商、監察工作進展等；
6. 向特區政府部門就發展與西南地區關係的政策及措施方面提供意見，包括資料搜集、進行研究、協助制訂策略，以及評估有關的建議措施等；
7. 為西南地區的港商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加強聯繫，跟進港商普遍關注的事宜，收集和發放在西南地區營商的資料；
8. 提供資料和協助以及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
9. 舉辦宣傳活動推廣香港和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兩地關係和商業往來；
10. 監督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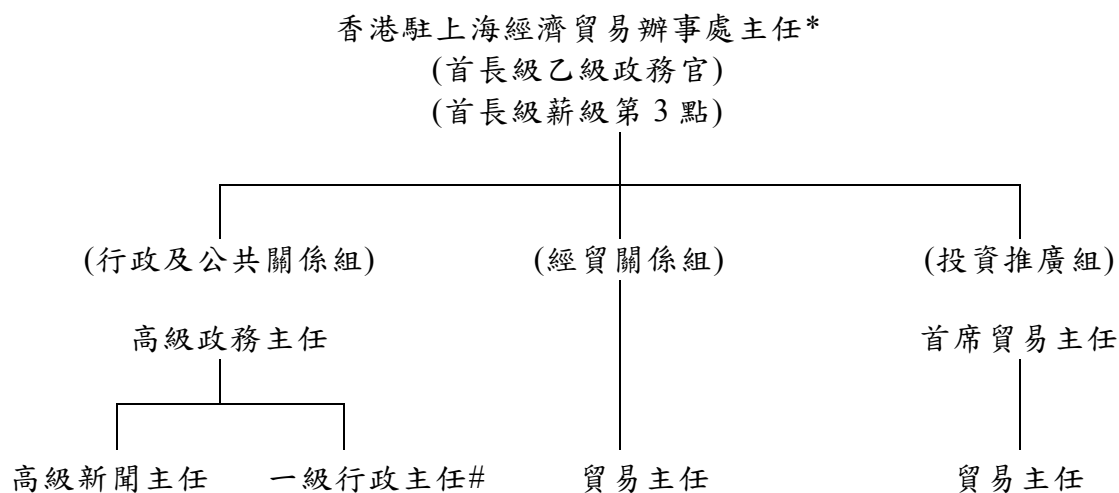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故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職位或挽留現職人員繼續留任，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並不多；
  - (b) 駐外人員要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會因此而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三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職位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就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獲轉授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新職高一個級別，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以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主管職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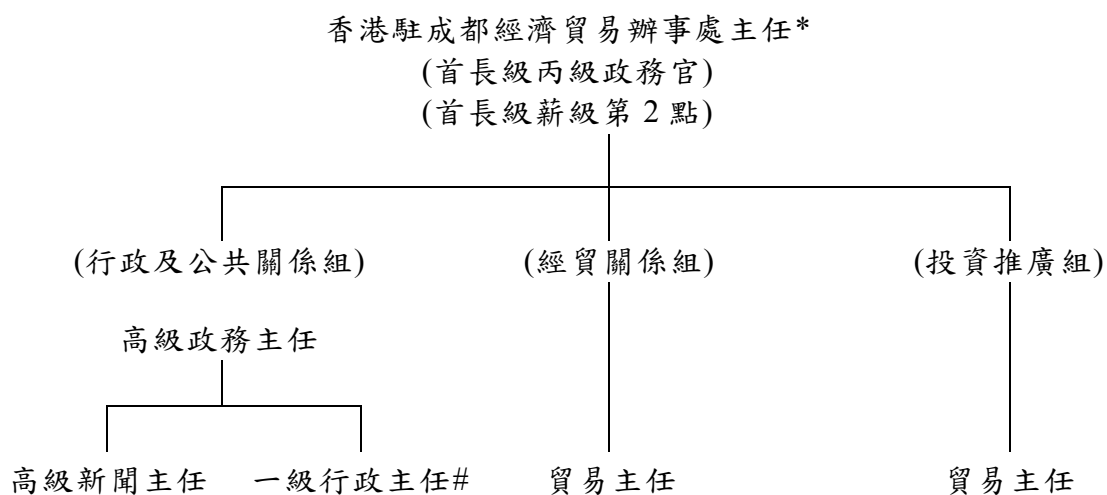
註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此職位開設限期為兩年

將會在當地聘請 8 名支援人員，包括 1 名經貿關係經理、1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投資推廣助理、1 名行政秘書、1 名助理行政經理、2 名文書助理和 1 名司機／辦公室助理。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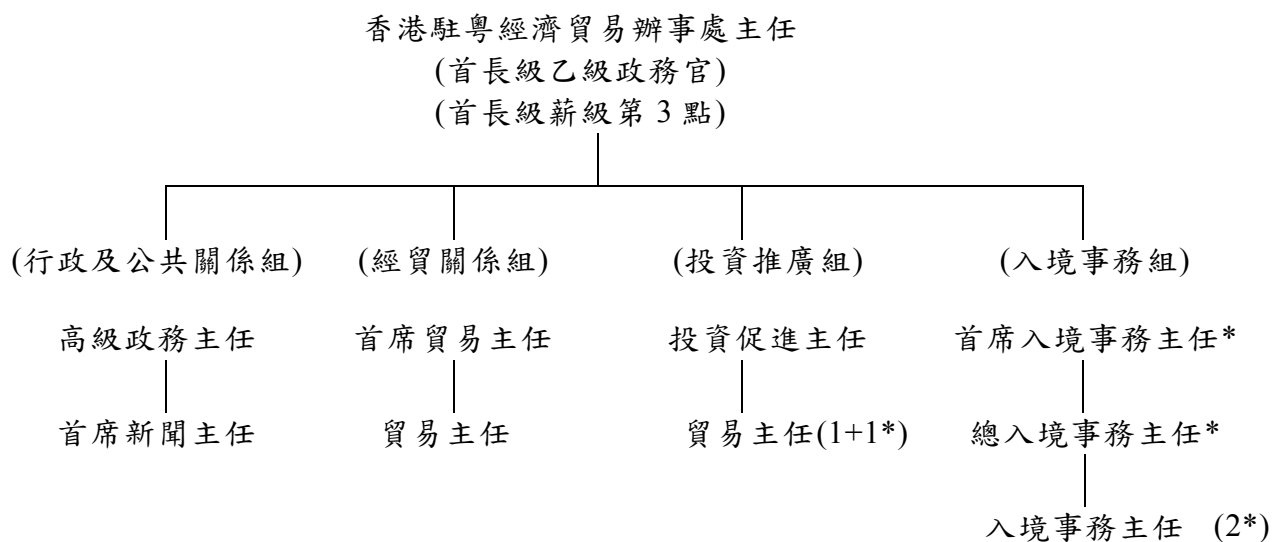
註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此職位開設限期為兩年

將會在當地聘請 8 名支援人員，包括 1 名經貿關係經理、1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投資推廣助理、1 名行政秘書、1 名助理行政經理、2 名文書助理和 1 名司機／辦公室助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組織圖



註

\* 將增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駐粵辦現時在當地聘請 13 名支援人員。為配合駐粵辦日後擴大的覆蓋範圍，計劃在當地增聘 4 名支援人員，包括 1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經貿關係經理和 2 名文書助理。